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9/15-16(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4月18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目的

本文件就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研究基金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其2011-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透過合併前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¹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²設立研究基金，以擴大本港醫療衛生研究的資助範圍。2011年12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14.15億元的新承擔額，當中包括10億元撥款，以及前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分別達1.908億元和2.242億元的未支用結餘款項，用以設立研究基金。前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已全數納入研究基金。

3. 研究基金旨在建立科研能力，鼓勵、促進和支援醫療衛生研究，透過取得並應用從本地醫療衛生研究所獲得具實證的科學知識，協助制訂醫療政策、改善市民的健康、強化醫療系統、改進醫療實務、提升醫療護理水平及質素，以及使臨牀醫療服務更臻卓越。研究基金為下列範疇的醫療衛生研究提供支援：公共衛生、人類健康及醫護服務(例如基層護理、非傳染病、中醫藥等)；傳染病的預防、治療及控制；以及兒童專科、腦神

¹ 前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於2003年成立，用於資助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例如基層醫療、控煙、精神健康、健康推廣等)。

² 在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後，政府成立了前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藉以鼓勵、促進及支援防治和控制傳染病(如綜合症及禽流感等)的研究工作。

經學、臨床遺傳學和臨床試驗方面的先進醫療研究。研究基金資助的3類項目包括：研究員擬定項目、政府委託的研究項目及研究獎學金。

4. 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研究局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在資助醫療衛生研究方面提供策略督導，並監督研究基金的管理，包括批撥款項予核准資助項目的事宜。就個別研究範疇成立的專家顧問小組，以及在同行專家評審機制中分別屬第一及第二層評審的評審小組和評審撥款委員會，為研究局提供支援。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研究基金在2014-2015年度的905份申請中批准264個研究項目，並在2015-2016年度的1 059份申請中批准178個研究項目。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批出的撥款總額分別為3.044億元及2.222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定用途結餘款項為3.1億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月至2009年期間舉行了多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增加前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及成立前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1月前討論政府當局成立研究基金的建議。委員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主要關注綜述於下文。

評審準則

7. 委員察悉，在前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下獲批核的中醫藥研究項目數目甚少，他們就批准研究基金的申請所採用的評估準則表示關注。

8. 據政府當局所述，研究基金下的研究課題並非根據研究建議屬中醫藥還是西方醫藥的領域分類。所有研究撥款申請均會根據其科研價值，例如研究項目的原創性、研究問題的重要性、科研內容的質素，研究設計和方法的可信性、研究道德、轉譯的潛力或價值，以及研究成果是否適用於本地環境等因素作出審核。研究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將繼續須通過前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所採用的嚴格雙層同行專家評審程序，即先由本地及海外專家組成的評審小組評審，然後交由評審撥款委員會以研究局科研專家的身分進行評審。研究局會因應評審撥款委員會的建議，考慮撥款申請。

9. 委員認為，確保研究撥款覆檢過程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至為重要。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委任業外人士加入成員只包括學術界及公私營醫療界別的醫療專業人士的研究局。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此項建議。

10. 委員察悉，有別於學院的研究員，前線醫療專業人員的主要職責是提供醫療服務，他們必須利用本身的時間承擔研究活動，以改進醫療實務。有委員認為，當局應降低撥款申請的門檻，以便由公立醫院前線醫生建議的小規模本地臨床研究亦可在研究基金下獲得資助。

11. 政府當局表示，研究基金下的資助機會會開放予所有本地研究員，不論他們是在學院或公私營醫療界別工作。研究基金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頒授研究獎學金(這是研究基金下的其中一個新措施)；獎學金會涵蓋一系列研究範疇及專科，並因應研究局的相關專家顧問小組的意見，設立不同程度(例如博士後研究員及臨床研究員)的獎學金。

12. 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設立一個中央的倫理委員會，以免除醫管局員工需就涉及多個聯網的臨床研究通過繁複的倫理覆核程序。委員獲告知，涉及醫管局設施、員工或病人的臨床研究須得到其進行研究的醫院／大學所屬的聯網科研倫理委員會或研究倫理委員會批准。

研究基金下提供的撥款資助

13. 委員察悉，就前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單一項目的一般資助上限為100萬元，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彈性處理那些需更大額財政支援的研究申請。有委員問及用以設立研究基金的為數14.15億萬元的新承擔額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

14. 政府當局表示，對研究基金核准的項目會採用100萬元的相同資助上限。若有充分理據，當局會考慮就多中心協作，及由政府就特定公共衛生問題或課題而委託進行的項目或醫療研究基礎設施批出較高的撥款。根據從前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所得的經驗，預計研究基金資助研究所需的數額，平均每年約為2.5億元。直接涉及的運作費用亦會由這承擔額支付，估計約為每年400萬元。預計所注入的承擔額將能夠在未來5年或更長時間內維持研究基金的運作。

近期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4月18日，就其向研究基金注資15億元，用以維持研究基金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約5年間的運作的建議，以及其檢討和整合研究基金和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的範疇的計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內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4日

有關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及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3年7月9日 (項目V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05年1月31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07年6月1日 (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12月14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11月14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1月27日*	CB(2)757/15-16(01)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4日